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29號

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債 務 人 楊凱翔

葉又嘉

一、（一）債務人楊凱翔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肆萬零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及按月收取新台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三期為限（二）債務人楊凱翔、葉又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柒仟貳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